

佛冈县水利局文件

佛水审批〔2026〕5号

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石英岩原矿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6年1月27日收到你公司关于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石英岩原矿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当天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石英岩原矿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石英岩原矿扩建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基建期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6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乔木林地和采矿用地等。生产及复垦期总占地面积为 46.72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基建期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7.57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4.55 万 m³，无借方，余方总量为 23.02 万 m³，其中一般土方 22.58 万 m³ 运往广东黄花晶砂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表土 0.44 万 m³ 堆放至临时中转场，后期用作复垦期覆土。矿区生产及复垦期土方开挖量为 220.86 万 m³，其中残坡积层为 20.84 万 m³；土方回填量为 20.84 万 m³，全部为残坡积层复垦用土；余方量为 200.02 万 m³，其中全风化花岗岩 62.76 万 m³，半风化花岗岩 137.26 万 m³，运往广东黄花晶砂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工程总投资 3008.1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80.20 万元，项目资金由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筹措解决。本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1 月进行基建开工，2027 年 6 月基建完工，基建期总工期为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6.72 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不低于：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0.38%。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该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280320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市、县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252288 元,征收县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28032 元。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28032 元,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粤税通、广东税务 APP 等线上渠道,或到佛冈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下渠道办理。该项目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由你公司按实际开采矿产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石、渣排放量)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第四季度水土保持补偿费按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的年度实际开采量进行缴纳。

附件: 实施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石英岩原矿
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汤塘镇人民政府

佛冈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7日印发
